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18-125 号）。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何德赞先生、范志强先生、陈湘云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同时三人均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委员职务。目前何德赞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范志强先生、陈湘云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关于上述董事辞职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6）。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提名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截止本日，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三位增补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如选举通过，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提名程序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梁文才先生简历如下：

梁文才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部门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等职位。现任广州市量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苏巧女士简历如下：

苏巧女士，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前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项目审核部、业务拓展二部、项目部、资产收购部、投资业务部、投资投行部等部门担任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位；2017年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

3、何志华先生简历如下：

何志华先生，男，28岁，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证券业务部，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业务副主管。